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陳麗方

被告 羅飛

遠東計程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法官 楊惠芬

法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